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清寒優秀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本辦法經95年11月14日行政會議討論後，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經101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提案審定後，公告實施。

本辦法經110.02.05行政會議修訂後，公告實施。

申請方法：

- 一、依據「國立暨台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代收代辦費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凡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，其前學期之德行成績無小過以上（含3次警告）及曠課記錄，體育成績80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，具有清寒之事實者，皆可申請。
- 三、凡本校高中部在學學生，其前學期之德行成績無小過以上（含3次警告）及曠課記錄，體育成績80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平均須達65分以上，且全戶全年繳交所得低於30萬以下者（需提出繳稅證明），皆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原住民生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（重度）之子女因不需繳交學雜費，不列入申請範圍。
- 五、申請人請填具下列申請表，於寒暑假期間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每年開學後一週內 郵寄或親自交至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教務處註冊組於申請截止日後5日內完成審核，並將錄取名單公告於學校網路。
- 八、申請繳交資料：①申請表、②該學期之成績單（註冊組製作）、③清寒證明文件。

申請人	年級	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	
	前學年第一學期 德性表現		前學年第一學期 體育成績		前學年第一學期 學業成績		
	無小過以上（含3次警告） 及曠課紀錄						
申請條件	兩者擇一 ☐ 前學期德性成績無小過以上（含3次警告）及曠課記錄，體育成績80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。（繳交清寒證明） ☐ 前學期德性成績無小過以上（含3次警告）及曠課記錄，體育成績80分以上，學業成績平均達65分以上。（需提出繳稅證明）（向國稅局提出申請）						
清寒證明文件	☐ 村里長之清寒證明書 ☐ 全戶全年所得低於30萬元之繳稅證明						
註冊組意見	1、本校學生申請清寒優秀減免學雜費，以學業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（符合第2條資格者），每班3名，若未達3名者，以符合第3條資格者提出申請。 2、若某一班學生未達3名申請者，學校可視其它班級符合資格的學生遞補之，以斟酌處理。						
教務處審查	註冊組		教務主任				